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 第 11 章

減少及回收都市固體廢物

撮要

1. 都市固體廢物主要包括家居廢物及工商業廢物。二零零七年，棄置在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為 344 萬公噸。在香港設置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高昂。現有的三個堆填區佔地 270 公頃，耗資 60 億元建造，每年並需 4 億元營運。審計署最近進行審查，以探討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管理都市固體廢物處置方面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

都市固體廢物的策略性管理

2. 為改善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政府在一九九八年公布《減少廢物綱要計劃》(下稱 1998 綱要計劃)及在二零零五年公布《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下稱 2005 政策大綱)。根據 2005 政策大綱，堆填區的容量會在六至十年間飽和。

3. **需要減少倚賴堆填區** 根據 1998 綱要計劃，當局訂立目標，在二零零七年或之前，把需要棄置在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量減少至 275 萬公噸(該目標在二零零一年修訂為 370 萬公噸)。2005 政策大綱進一步訂明目標，在二零一四年或之前把棄置在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減少至該等廢物總產生量的 25% 以下。二零零七年，棄置在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為 344 萬公噸，佔該等廢物產生量的 55%。一些亞洲城市只有較低比率(3% 至 16%)的都市固體廢物棄置在堆填區。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應與環境保護署署長合作，加快行動，減少政府倚賴堆填區處置都市固體廢物。

4. **需要達到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目標** 根據 2005 政策大綱，自二零零五年起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以二零零三年的 583 萬公噸為基數，每年要達到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 1% 的目標。不過，審計署發現，都市固體廢物的實際產生量一直上升。二零零七年，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為 625 萬公噸，較 566 萬公噸的目標數量高出 10.4%。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產生量亦由一九九八年的每日 1.99 公斤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每日 2.47 公斤(增幅為 24%)。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應與環境保護署署長合作：*(a)*採取所需措施，以期達到 2005 政策大綱訂明減少產生都市固體廢物的目標；*(b)*找出都市固體廢物人均產生量增加的原因，並採取所需措施，遏止增長；及*(c)*考慮加強教育及宣傳活動，提倡減少都市固體廢物人均產生量的重要性。

5. **考慮提高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目標** 審計署注意到，45% 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的目標，原定在二零零九年或之前達標，已在二零零六年達標。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應與環境保護署署長合作，定期檢討是否需要提高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的目標。

回收都市固體廢物的進度

6. **易腐爛廢物的回收情況** 二零零七年，易腐爛廢物(主要是食物渣滓)產生量為 136 萬公噸，佔都市固體廢物總數量的 22%。幾乎所有易腐爛廢物是棄置在堆填區。審計署注意到，在堆填區棄置易腐爛廢物會縮短堆填區的使用期和產生污染液體和有害氣體。環保署已計劃發展處理有機廢物的設施，用作處理和循環再造從工商業場所收集的易腐爛廢物。第一期設施會在二零一三年啓用，每天可處理和循環再造 200 公噸易腐爛廢物。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加快回收及循環再造易腐爛廢物。

7. **廢紙和塑膠廢物的回收情況** 廢紙和塑膠廢物是兩類主要可循環再造廢物，佔二零零七年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的 55%。審計署注意到，政府已採取行動協助廢紙和塑膠回收和循環再造業。地政總署已批出多份短期租約，專為回收和循環再造業提供用地，以及環保署已為這些工業發展環保園。不過，審計署注意到，只有 56%的廢紙和 57%的塑膠廢物回收，餘下的均在堆填區

棄置。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採取進一步措施，改善廢紙和塑膠廢物的回收。

推行家居廢物回收計劃

8. 自二零零五年起，環保署已推行全港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在屋邨回收家居廢物。環境局已就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訂立以下表現目標：(a)在二零一零年或之前，會有 80% 的人口參加計劃；(b)在二零一二年或之前，計劃會涵蓋所有公共租住屋邨；及(c)家居廢物回收率會由二零零五年的 16% 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 26%。

9. **評估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成效** 環保署依賴政府統計處從循環再造商收集的統計數字，估計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成效。不過，審計署的審查發現，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字估計家居廢物回收量，未必反映實際回收的都市固體廢物量。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a)參照訂立的表現目標，密切監察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成效；及(b)考慮定期進行調查，從而估計在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下回收的可循環再造廢物量。

推行非家居廢物回收計劃

10. **需要根據工商業樓宇提供的統計數字編製工商業廢物回收率** 二零零七年十月，環保署推出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該計劃鼓勵工商業樓宇的管理公司推行廢物分類和回收措施，以及填報廢物回收量季度報表。審計署注意到，環保署根據循環再造商提供的資料，估計工商業廢物回收率為 60%。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a)向參與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工商業樓宇的管理公司，收集在該計劃下所回收可循環再造廢物的統計數字；及(b)編製並公布在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推行後工商業廢物的回收量。

11. **需要為學生建立節約資源文化** 自二零零零年起，環保署、教育局及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已在學校推行廢物回收計劃，加強學生認識節約資源及廢物分類的重要，並鼓勵他們把可循環再造廢物投入分類回收桶。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全港 67% 的學校共設有 3 090 個分類回收桶。不過，與二零零七年回收的 281 萬公噸都市固體廢物量比較，學校及公眾地方的分類回收桶只回收到 623 公噸的可循環再造廢物。審計署支持環保署在學校推行廢物回收計劃的措施。這些措施有助學生建立環保文化。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與教育局局長合作：(a)加強措施，提高學生注重節約資源及廢物分類的意識；及(b)盡量提供足夠的分類回收桶供所有學校使用。

12. **需要為公眾地方的分類回收桶推行改善措施** 自一九九八年起，為推動市民參與廢物分類和回收工作，環保署已在公眾地方設置分類回收桶推行廢物回收計劃。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公眾地方共設有 6 560 個分類回收桶。審計署的審查發現，一些公眾地方的分類回收桶出現滿溢情況，以及部分分類回收桶附近並沒有設置垃圾桶的情況。此外，一些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站並沒有設置分類回收桶。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與環境保護署署長合作：(a)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公眾地方分類回收桶出現滿溢情況；及(b)在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站設置分類回收桶。審計署亦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與環境保護署署長合作，盡可能在公眾地方的分類回收桶附近放置垃圾桶。

當局的回應

13. 當局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